

4.3 供应商性质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封闭管理软件系统升级及危化品车定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封闭管理软件系统升级及危化品车定位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7082.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4.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